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jis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金鐘會議中心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標有「A」字樣的文件)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批准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據此授出購股權並不時發行及配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有關數目之股份，以及作出就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所有有關行為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

承董事會命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潘慰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油塘
四山街24-26號B座
味千集團大廈6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ii)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擁有優先權之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惟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取決於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前並依此出席之人士，其將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上午十一時之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慰女士及潘嘉聞先生；非執行董事重光克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路嘉星先生、任錫文先生及王金城先生。